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2012 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证券投资控制制度，其证券投资符合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内部具有规范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的证券投资主要是由其控股的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投资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避免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签名）：

章 群

黄 友

周友苏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